

益环评表〔2021〕4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得利编织包装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得利编织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益阳市得利编织包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得利编织包装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经我局审批《益阳市得利编织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在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建设年产5000万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益环审（表）〔2011〕111号），项目占地11980m²，建设2栋1层总建筑面积11210m²的标准化生产厂房，配套建设综合办公楼、宿舍楼、食堂、成品仓库和其他辅助用房等，项目于2011年8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进行改扩建，拆除1栋现有生产厂房，在原址新建1栋6层的综合楼和1栋3层的生产厂房，改

扩建一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给排水、供配电等依托现有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靖东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市得利编织包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收集处理达标后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热熔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采取“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须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的表 1 限值要求，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须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的要求，加强对各生产环节和原辅材料储存的环境管理，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冷却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一级标准要求，用于厂区绿化浇灌。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

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产生的废过滤网、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暂存后及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边角料、残次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项目原有环境问题一并纳入本次技改扩建项目予以解决。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整改到位，减轻项目生产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四、项目改扩建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变更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